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、王昊先生、闫凌宇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袁知柱、黄鹏

2022年9月16日